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明标部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标准、安全目标、项目工期、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1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1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15）价格清单汇总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一致**暗标部分**（1）承包人实施方案（承包人设计方案和承包人施工方案，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 增加：2.1.4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核实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含分公司）复核结果一致（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核实）；2.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信息复核结果一致；3.设计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核结果一致；4.施工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信息复核结果一致；前述（1）、（2）、（3）、（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承包人实施方案32分（设计方案：10分，施工方案：22分）项目管理机构：3分投标报价：50分（其中设计费部分10分，工程费部分40分）其他因素：15分 |
| 2.2.2（1）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值和n2个最低评标价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n1=0，n2=0；****5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7家时，n1=1，n2=1；****7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1家时，n1=2，n2=2；****11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n1=3，n2=3；**（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2（2）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2.2.2（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设计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
| 施工投标报价（4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40；E1=0.3；E2=0.2；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
| 2.2.3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暗标） | 承包人设计方案评分（10分） | 项目工程技术方案:提供的工程技术方案完整、准确、优化整体布局、能有效降低运行费用，图纸完善、满足招标人对主要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功能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意图，并且满足造价控制等(4分) | 科学合理 | 3.2～4.0分 |
| 较科学合理 | 2.4～3.2分 |
| 一般 | 2.4分 |
| 设计方案重点及难点分析: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论证充分，对策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4分) | 科学合理 | 3.2～4.0分 |
| 较科学合理 | 2.4～3.2分 |
| 一般 | 2.4分 |
| 设计方案合理化建议：对投标工程采用合理措施实现设计质量达标，进度可控和其它设计优化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到位，建议针对性强（2分） | 科学合理 | 1.6～2.0分 |
| 较科学合理 | 1.2～1.6分 |
| 一般 | 1.2分 |
| 承包人施工方案评分（22分） | 项目总体管理（5分） | 工作范围、服务范围、界面完全响应，拟执行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优秀。 | 4.0～5.0分 |
| 工作范围、服务范围、界面较好响应，拟执行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较好。 | 3.0～4.0分 |
| 工作范围、服务范围、界面符合响应，拟执行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一般。 | 3.0分 |
| 项目实施要点（5分） | 实施要点详尽，合理概括项目实施相关活动。 | 4.0～5.0分 |
| 实施要点较好，满足概括项目实施相关活动。 | 3.0～4.0分 |
| 管理要点一般，基本概括项目实施相关活动。 | 3.0分 |
|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 工程进度逻辑性强，工序穿插基本得当，进度保证措施到位。 | 2.4～3.0分 |
| 工程进度逻辑性较强，工序穿插较得当，进度保证措施可行。 | 1.8～2.4分 |
| 工程进度逻辑一般，工序穿插、进度保证措施一般。 | 1.8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分析质量控制要点到位，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详尽合理，优于工程要求。 | 2.4～3.0分 |
| 质量控制要点分析有欠缺，本工程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一般，满足工程要求。 | 1.8～2.4分 |
| 未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进行质量要点的分析，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一般。 | 1.8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 2.4～3.0分 |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 | 1.8～2.4分 |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一般。 | 1.8分 |
| 项目实施合理化建议（3分） | 项目实施建议科学合理。 | 2.4～3.0分 |
| 项目实施建议较科学合理。 | 1.8～2.4分 |
| 项目实施建议一般。 | 1.8分 |
| 2.2.4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3分） | 项目经理（3分） | 项目经理（2020年08月01日至开标日）每有一项4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含EPC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得3分，本评审项最高得 3分。注：“业绩”指已完成交工验收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业绩；时间以项目交工日期为准。 |
| 2.2.5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 业绩（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08月01日至开标日（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一项独立完成4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业绩得3分，本评审项最高得15分注：以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内容中如有缺项，则该项得零分；实施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